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计

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光明、欧阳凌、唐跃军

2023 年 4 月 20 日